#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23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精选5篇） 忙碌而又充实的工作在时间的催促下告一段落了，回看这段时间的工作，有着一些问题，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份自查报告了。如何把自查报告做到重点突出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欢迎大家分享。局办公用...*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精选5篇）

忙碌而又充实的工作在时间的催促下告一段落了，回看这段时间的工作，有着一些问题，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份自查报告了。如何把自查报告做到重点突出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欢迎大家分享。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1

根据中共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开展好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工作。现将我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落实情景汇报如下:

乡共有干部职工数38名：在编在岗17名，其中科级干部7名、一般干部10名;下派干部8名，其中国土局2名、司法局1名、城建局1名、农粮局3名、派出所1名;其他干部13名，其中乡聘干部6名、大学生村官6名、三支一扶1名。

乡办公用房占地总面积866.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534.6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261平方米、公共服务用房371.9平方米、设备用房14.7平方米、附属用房86.9平方米、干部职工住房及其他1800.1平方米(含走廊、阳台、楼梯等)。

1、办公室用房261平方米，使用情景如下：乡科级干部7名，其中乡党委书记张朝晖同志与1名乡聘干部共用办公用房22.1平方米(张朝晖同志使用13.1平方米)，乡长温华锦同志与1名乡聘干部共用办公用房22.1平方米(温华锦同志使用13.1平方米)，5名副科干部均与普通干部共用办公用房，总面积27.0平方米，人均5.4平方米;一般干部31名，其中29名干部在乡办公、1名干部在财政所办公、1名派出所下派干部在警务室办公，在乡办公干部办公用房总面积186.5平方米，人均6.4平方米;派出所警务室2间21.3平方米，平时为下派干部使用，逢圩日为麟潭派出所全体警员使用。

2、公共服务用房371.9平方米，使用情景如下：会议室2间，分别是党政会议室46.1平方米、大会议室127.9平方米;便民服务中心1间92.7平方米;接访室1间10.1平方米;林权纠纷调处室1间10.1平方米;档案室1间14.7平方米;物资室1间14.7平方米;文印室1间10.2平方米;人武部沙盘室1间11.2平方米;计生服务所B超室1间13.9平方米;计生服务所孕检室1间9.1平方米;卫生间1间11.2平方米。

3、设备用房14.7平方米，使用情景如下：政务通通信机房1间14.7平方米。

4、附属用房86.9平方米，使用情景如下：厨房1间面积56.3平方米;食堂2间，面积分别为18.3、12.3平方米。

5、乡财政所在编在岗2人、聘用干部1人、乡干部1人，为独栋建筑，占地面积169.1平方米，建筑面积507.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间25.7平方米，分别为所长与乡干部办公室15.5平方米、财政所2名干部办公室10.2平方米，人均6.4平方米;公共服务用房2间36平方米，分别为接待室14.6平方米、资料室21.4平方米;其余445.5平方米为干部职工住房及其他用房。

乡办公用房严格执行科级干部9平方米、普通干部6平方米政策，有部分干部超出标准但未超50%，因办公大楼均为上世纪90年代建房，目前无现成用房可调剂且不适合隔断，故暂未清退或隔断。

乡群众信息与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正在紧密施工中，待完工后，原办公楼涉群工作人员搬入群众信息与服务中心办公，其他工作人员按面积要求调剂至集中连片办公室办公，剩余集中连片办公用房先行解决干部职工居住后进行腾退并移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县国资办处理。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2

XXX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XXX县监察局、XXX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办公用房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X机管〔20XX〕15号）要求，我局对办公用房情景进行了详细清理自查。现将自查整改情景报告如下：

我局现有行政编制16人，其中公务员14人，实际在编13人，行政工勤2人，实际在编2人；参公事业编制14人，实际在编8人；全额事业编制50人，实际在编48人；差额事业编制12人，实际在编1人；财政拨款聘用人员9人。

我局现有办公用房17间，使用面积320平方米，设备用房安全生产监控中心、库房174平米，服务用房546平米含会议室250平米（其中210平米为与县委党校共用）。单位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没有超出规定标准，贴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户建设标准》要求，无领导干部在不一样部门同时任职多处占用办公用房等违规行为。

经自查清理，我局没有违反相关政策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情景。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办公用房台账，严格按规定管理使用办公用房，充分发挥现有办公用房使用效益。

特此报告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3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XX]17号)精神要求，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我校进取组织学习，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我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汇报如下:

我们学校对这次清查活动高度重视，首先召开校委会，认真学习有关的文件精神，其次召开全体教师会，集思广益，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精心组织，认真排查。除了全体体教师共同排查外，成立了以蔺德文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由南永谦，赵荣二位同志做具体测量，确保落实上级精神，自查自纠不走过场。另外由办公室承担绘制图纸的工作。

1)学校的基本情景

我校位于称钩驿镇镇政府所在地，目前核编教职工人数为30人，实有教职工38人，现有教学班8个，现有学生人数230人，其中有103名学生住校就读。

2)办公用房的使用情景

我校的办公用房都是三级办公用房，没有房产证，有土地证，总建筑面积为544.20平方米，使用面积为408.15平方米。具体每栋建筑的使用情景是：

01号综合教学楼，砖混结构，三层，建筑面积1173平方米，共有三间教室，一间音乐教室，一间电教室，10间办公室，有10位教师在上头办公并兼宿舍。

02号教学楼，砖混，总建筑面积422平方米。一层为商品房，已出售，二楼有二间白板多媒体教室，一间学生兴趣小组活动室;一间是党员活动室和一间学生广播室。

03号宿舍楼框架结构1273平方米，三层，全部住校学生宿舍。04满江楼(砖混结构184平方米2f)：二层，14间房，共28位教师在上头办公并兼宿舍。

05教学楼(框架结构2112平方米4f)，4间教室，一间多功能室，一间学生体操室，三间仪器室，三间实验室，一间图书室，一间阅览室，三间储藏室。

3)我校总建筑面积为3991平方米，其中大部分为教室，多功能室，学生活动室等，教师的办公面积为544。2平方米。

4)存在的问题:

我校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不相符，如果按照编制人数30人算，则办公用房面积是超标的，但如果按照实际人数38人算，则没有超标。

经过我们对学校办公用房的清理和整顿工作，学校的办公用房得到了规范和整齐。学校的工作面貌有了新的改观。我们认识到，办公用房不仅仅是简单的作风问题，更是一个学校工作面貌的集中体现，没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就没有良好的工作成绩。仅有把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做好，把学校的`工作面貌搞好，我们的工作才能取得更大的提高。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4

近期，省、市先后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停止新建楼堂管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上成立了专门的督查组，深入各县区进行督查。根据市上有关规定和督查组工作要求，神木县高度重视，立即对全县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的建设及使用情景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就我县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自查工作有关情景报告如下：

严格按照市上有关要求，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县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管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的领导。要求全县各镇办、园区、各部门和单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责成由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严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关于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有关规定，结合中、省、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对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的清查统计，逐项逐条对照检查。根据市上的工作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步骤，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查工作。在组织各部门和各单位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的基础上，对自查、统计、上报、汇总等具体业务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自查和统计上报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数据真实有效，按时上报。

要求全县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中、省、市要求，认真的自查自纠。进一步明确了对拖延、隐匿、谎报、瞒报行为的处罚措施，将职责严格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职责人。要求全县各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检查，堵塞管理和工作上的漏洞，对自查和上报工作进行“回头看”，杜绝瞒报、漏报等现象。

根据市督查组的工作安排和时限要求，我县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对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现将有关情景汇总如下：

我县党政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共83个，科级以上领导813名，其中正处9名、副处28名、科级776名;包括部分租用以及办公、住宿一体的办公用房在内，共使用办公室684间(部分为合署办公)，办公室使用面积共13213.66平方米。

为了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充分发挥办公用房使用效益，我县神木镇和麻家塔办事处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借，共出借使用面积236平方米。

我县党政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建的楼堂馆所项目共4个，计划总投资5960万元，总建筑面积23694.5平方米，除神木镇综合环卫服务中心项目外，其余均在XX年以前开工，大多数项目已进入尾留工程阶段或已经竣工。截至目前，4个项目已完成投资3000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800万元，自筹200万元。

全县83个党政群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定编人数1736人，其中正处级7人、副处级25人、科级738人、科级以下963人;实有在编人数2274人，其中正处级9人、副处级28人、科级776人、科级以下1218人、工勤人员240人。所有办公用房面积共计103045.16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30967.265平方米、公共服务用房39829.2平方米、设备用房6352.255平方米、附属用房25896.5平方米、其他特殊业务用房0平方米。定编人员的人均使用面积44.4平方米。

下一阶段，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停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上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县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组织专门力量，对照自查情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党政机关违规建设楼堂管所和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现象。同时，计划将各部门和单位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资料，主动理解社会监督。

局办公用房自查报告5

罗平县商务局办公用房系借用原外资办综合办公楼，位于罗平县文笔路西段，于20XX年5月1日开工，20xx年1月25日竣工，总建筑面积2024㎡(办公用房456.4㎡)，建筑结构为砖混，共计六层，其中，1-4层为商业及接待用房，5-6层办公用房。由于系借用，所以商务局并无相关产权。

1、外资办综合办公楼项目于20XX年2月28日获罗平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罗政计投〔20XX〕10号，批准面积为1485.52㎡，总投资133万元。后经设计请示报告，计划委又追加建筑面积693.04㎡，追加投资32万元。

2、审批手续：于20XX年1月27日立项，经罗平建筑设计室设计规划，陆良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初设，土地局批准，于20XX年3月8日经过环保局环评，20XX年4月1日招投标、20XX年4月28日获罗平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施工许可批准。

1、商务局经批准的总编制数15名，其中公务员13名，事业编制0名，工勤人员2名。

2、职级5名，其中领导职务3名，非领导职务2名。

1、商务局现借用外资办办公楼人均使用建筑面积7㎡。

2、按职级分:正科级人均使用面积9㎡，副科级人均使用面积9㎡，科员及工勤人员人均使用面积6㎡。

我局办公用房系借用，并无产权。目前，我局实际办公场所人均面积仅有7㎡。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对办公用房进行清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